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17號

原告 蔡春木

訴訟代理人 何宗翰律師

周松蔚律師

被告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02萬8,653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0,351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，再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(一)決議、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變更後訴之聲明第1項為「被告不得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5年度執字第33519號債權憑證(下稱系爭債證)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」、第2項為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5388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對原告所為之執执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」，經核原告上開聲明間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均在排除被告對原告如系爭債證所載債權之行使，以阻卻強制執执行程序，足見此等標的之經濟目的同一，依前揭

01 說明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又原告變更後訴之聲明第
02 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502萬8,653元(計算詳如附表一，元以
03 下四捨五入)，而原告變更後訴之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
04 額為499萬6,864元(計算詳如附表二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
05 依前揭說明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502萬8,653元，應徵
06 收第一審裁判費6萬0,35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07 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
08 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1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旻靜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15 書記官 陳薇晴

16 附表一

17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1	本金					146萬2,179元
2	利息	146萬2,179元	93年12月29日	114年8月26日	9.87%	298萬1,630元
3	違約金	146萬2,179元	94年3月1日	94年8月31日	0.987%	7,275元
4	違約金	146萬2,179元	94年9月1日	114年8月26日	1.974%	57萬6,873元
5	程序費用	696元				696元
小計						502萬8,653元

18 附表二

19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1	本金					146萬2,179元
2	利息	146萬2,179元	94年3月1日	114年8月26日	9.87%	295萬7,116元
3	違約金	146萬2,179元	94年9月1日	114年8月26日	1.974%	57萬6,873元
4	程序費用	696元				696元
小計						499萬6,864元

